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琬怡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  
電子信箱：ds97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7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(36451682\_114304763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6451682\_1143047635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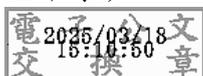
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（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）- 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之專業自我照顧：覺察、療癒與賦能（含校園特殊生性平事件諮商輔導之面面觀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0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0分至下午4時20分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II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（臺北市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三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方慈助理聯絡方式：（02）7749-5105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
114/03/19

